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有關 出售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250,000元(相當於19,492,500港元)。目標公司合法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之該物業。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250,000元(相當於19,492,5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出售之資產為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其中7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12,075,000元轉讓予買方A，而3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5,175,000元轉讓予買方B。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結付：

(i) 合計人民幣8,625,000元(即可退還按金(「按金」))由買方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之賬戶，其中買方A出資人民幣6,037,500元，買方B出資人民幣2,587,500元；及

- (ii) 餘額人民幣8,625,000元由買方於根據中國相關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獲准將資金匯出中國以結算代價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且無論如何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05日內支付，其中買方A出資人民幣6,037,500元，買方B出資人民幣2,587,500元。

於賣方自買方收取按金後，賣方應協助買方辦理股權過戶登記及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變更。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83,000元(「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之該物業之市值(「物業評估值」)，即約2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34,000元)<sup>(附註)</sup>；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代價與資產淨值相若，此僅為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

附註：資產淨值與物業評估值之間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已就該物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766,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及
- (iii) 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第(i)及(i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而第(iii)項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倘根據出售事項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過戶至買方之登記手續已完成，則買方應立即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無償退還給賣方。此外，賣方應將按金退還給買方。訂約雙方均毋須對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惟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情況除外。

##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i)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辦妥股權過戶登記及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變更，或(ii)股權轉讓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無法履行，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要求買方返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及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100萬元。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賣方可延長付款期限，並要求買方支付每日按相當於延期金額0.05%計算之違約金，直至延期金額悉數結清為止。倘賣方決定不延長付款期限，或倘股權轉讓協議因買方違約而無法履行，則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向買方收取違約賠償金人民幣100萬元。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時，根據出售事項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過戶至買方之登記手續已完成，則買方有義務立即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無償退還給賣方。

除上文所載事件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均被視為違反協議，須就此向無違約一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5%之違約賠償金。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元
收益	459,000	459,000	229,000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357,000	(1,396,000)	(2,350,000)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620,000	(1,039,000)	(1,693,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83,000元。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虧損估計約為人民幣253,000元(相當於約286,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得出：(i)出售事項之代價；(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予免除之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目標公司款項淨額；及(iv)累計匯兌儲備。

以上計算及會計處理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入賬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目標公司於編製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6,985,000元(相當於約19,192,5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根據該物業之相關房地產權證書，目標公司合法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一幅土地(地塊編號：朱家角鎮3-1丘)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13,901.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建於上述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5,152.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工廠綜合設施」)。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持有採礦權及廣告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終止經營活動前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與買賣。

自二零一四年起，目標公司已將該物業出租。然而，當地房地產市場於過去數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降低。此外，工廠綜合設施因老化陳舊，維護成本高昂，而本集團已決定整合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現有物業。加之當地製造商外遷趨勢，董事認為，該物業之未來租賃回報可能並不理想。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及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7,25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滬青平公路6118號的一幅土地(地塊編號：朱家角鎮3-1丘)，以及其上所建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買方A」	指	周闖先生
「買方B」	指	周榮根先生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漢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